关于对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飙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17 号

孙飙:

你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震安科技")的副总经理,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震安科技股票10,500股,成交金额106.71万元。震安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为2021年8月28日,你卖出震安科技股票时间发生在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3.8.15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8月17日